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璟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刘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,现已作出裁决。因无法送达至你公司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琼中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61号)裁决书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(地址:琼中县汽车站对面,国兴大道197号三楼,联系电话:0898-86231511),逾期视为送达。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